

# 沙湾市财政局文件

沙财社〔2023〕016号

##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持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村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5 号）、《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20 号）、塔地财社【2023】35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单位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4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下达的补助资金预算收入请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此项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单位在收到转移支付资金后，需保持项目名

称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64号）管理和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支出，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关结转结余资金按管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等规定执行。

四、单位要对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细化落实措施，对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

五、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加强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地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继续加大对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绩效考核结果应用，对审计和督查检查中发现问题、绩效评价结果差、预算执行不到位、资金结余消化慢的单位相对资金适当扣减。

六、请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补助资金及时下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

- 1、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 2、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沙湾市财政局

2023年8月30日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财监办，留存。

沙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0日印发

附件1

## 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	本次下达资金分配表			提前下达资金	2023年合计下大资金
		本次下达调整资金	按因素法分配资金	合计		
4	沙湾市		7.40	7.40		7.4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单位：塔城地区

专项名称	农村抗震防灾工程			
中央主管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专项实施期	2023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沙湾市
地县级财政部门	地县财政局	地县级主管部门	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78		7.40
	其中:中央补助	35.78		7.40
	地方资金			

在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实施农村抗震防灾工程,全面提升农村抗震防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抗震改造户数	应改尽改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对象准确率	2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或采用标准图集
时效指标	农房抗震改造开工率	100%	
	农房抗震改造竣工率	≥90%	
成本指标	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全面落实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农房抗震改造后房屋抗震能力	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
		完善农房功能	因地制宜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北方地区建筑节能改造	根据实际同步实施
		农村房屋新型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根据实际推广
满意度指标	实施改造后房屋持续使用年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附件3

##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